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

被告 村崎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茗即劉駿弘

被告 吳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湘惠